

《生命教育研究》撰稿格式說明

本期刊撰稿格式除依照一般學術文章之撰寫原則以外，內文與參考文獻寫法一律採用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APA)第六版的撰寫格式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apa.org>。茲舉隅說明如下：

壹、版面與字體

- 一、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每頁需加註頁碼。
- 二、正文之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引號使用「」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引號則使用“”。參考文獻之中文部分用全形字體，英文部分則用半形字體。
- 三、文中外國人名，第一次出現以原文的姓名表示，第二次出現則以姓為主。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。
- 四、引用專有名詞若為外來者請使用慣用之譯名，並於第一次使用時以括號標註原文。若無慣用譯名時，應逕用原文。

貳、標題

- 一、中文標題
 - 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其字型樣式皆為粗體，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表示。
 - (二)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- 二、英文標題
 - 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三個層次為原則，其次序為：1、1.1、1.1.a。
 - (二)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
參、內文引註

- 一、年份一律以西元呈現。
- 二、文中括號皆採用全形（）的格式；文末「參考文獻」之中文文獻以全形（），英文文獻則以半形()為之。
- 三、內文引註格式：

主原則：作者（出版年份）或（作者，出版年份）。直接節錄者請註明頁次。

 - (一) 個人作者：

楊大春（2003，頁 10）提到：「引用文……」

Smart（1996）認為……

「引用文……」（Smart, 1996, p. 2）

(二) 二位個人作者：

張利中與胡宜芳（2008）認為……或（張利中、胡宜芳，2008）

Connelly 與 Clandinin（1988）指出……或（Connelly & Clandinin，1988）

(三) 作者為三人以上：

1. 作者間以頓號「、」連接。

2. 在文章中重複引用時，第一次須完整註明所有作者名字，第二次以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「等人」（中文）或「et al.」（英文），但仍需註明年份。

四、原文之直接節錄：

文中引用其他說明或直接引用超過 40 字時，均需將引文內縮二個字，並以 10 號「標楷體」字體呈現之，該引文與內文前後各空一行。

肆、參考文獻

必須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於中文文獻中，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。每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，第二行中文內縮二個字；英文內縮四個字母。中文書名與期刊（雜誌）名、卷期以粗黑體表示；英文之部分則以斜體表示。

一、期刊與雜誌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**期刊或雜誌名稱**，**卷**（期），頁數。

李詠儀（2001）。明代婦女自殺——倫理學研究的進路。**中外醫學哲學**，**3**（2），51-75。

Olson, L. (2004). The United Kingdom: An educator's guide. *Education Weekly*, 23(34), 22.

二、書籍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書名（版數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(一) 個人作者：

張德勝（1986）。**社會原理**。臺北市：巨流。

(二) 團體機構作者：需列全名。

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（1996）。**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**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
(三) 編輯類書籍：

沈清松（主編）（2002）。**哲學概論**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Chippendale, P. R., & Wilkes, P. V. (Eds.). (1977). *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*. Queensland, AU: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.

(四)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載於編者（主編），書名（頁碼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洪蘭、曾志朗、吳嫻（2007）。腦與生命教育。載於黃政傑（主編），*生命是什麼*（頁 207-263）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
Clarke-Stewart, K. A. (1984).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: A critique. In R. P. Boger, G. E. Bloom, & L. E. Lezotte (Eds.), *Child Nurturance, 4,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* (pp. 125-155). New York, NY: Plenum Press.

(五) 翻譯類書籍

Schutz, A. (1991)。社會世界的現象學（盧嵐蘭，譯）。臺北市：桂冠。（原著出版於 1967 年）

Bourdieu, P. (1984). *Distinction: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* (N. Richard, Trans.).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)

(六)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

王秉倫（2007）。印順法師的生命關及其生命教育義蘊（未出版之博士論文）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臺北市。

Malkus, A. J. (1995). *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-age children: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, anxiety, locus of control,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* (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). Purdue University, West Lafayette, IA.

三、網路資料

黃以敬（2004，2月23日）。從小學到大學，面臨新生荒。自由時報。取自 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4/new/beb/23/today-libe4.htm>

Malico, M. & Langon, D. (2003, May 13). *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: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*.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ed.gov/news/pressreleases/2003/02/02032003b.html>

伍、圖表與照片

一、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左，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。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，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。

二、圖表下方須列出資料來源，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。